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中国法律图书网·中国国家司法考试网联合推荐

2009串讲版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 最新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下册)

本书以法律法规条文为骨干，纳入相关的司法解释，也就是将司法解释拆分纳入相应的基本法条之后，归纳考点提示，列举相关真题，方便考生阅读，提高司考成绩。

根据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写

法规梳理 标题导读 真题举例 重点标注 图表速记 法条解析 免费增补

瑞德思新司法考试研究中心/编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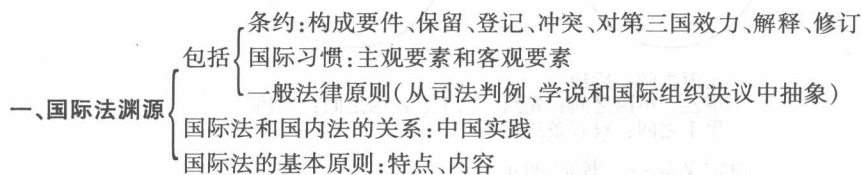


超值赠送
09年司考内容模拟卷一套
(电子版)

5月版
原方正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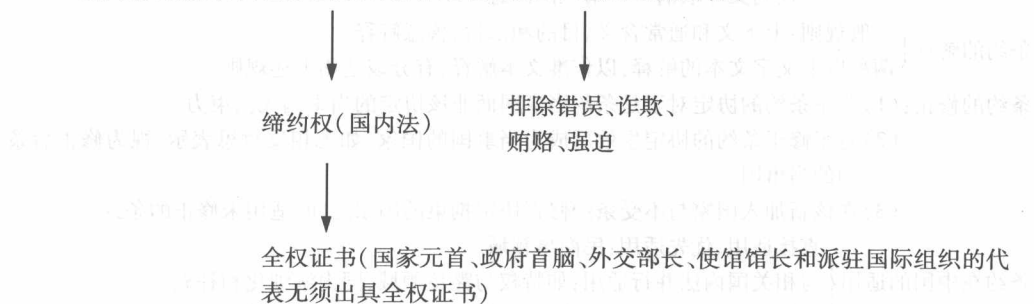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出版社

国际公法重点难点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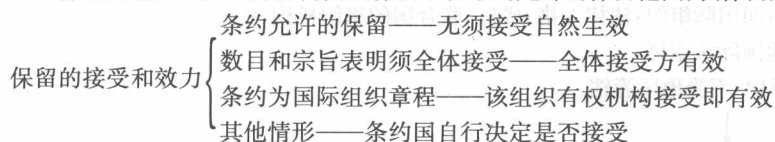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主要内容:

1. 条约的构成要件:国际法主体缔结、自由同意、不违反国际强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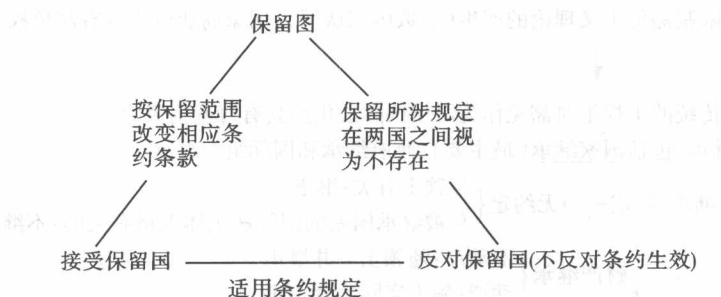


2. 条约的保留:仅针对多边公约

不得保留的情形:条约不允许保留、保留不在条约允许的保留范围内、保留违反条约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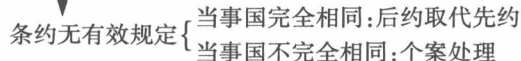
保留因接受与否效力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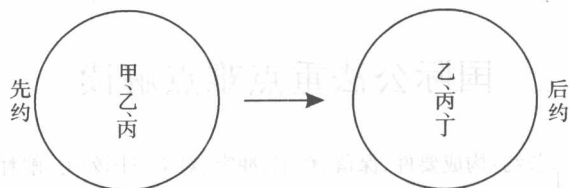


3. 条约登记:联合国会员国的已生效条约、联合国秘书处、未登记条约联合国机构不得援引

4. 条约冲突的解决:

条约本身规定(如《联合国宪章》)





乙丙之间：后约
甲乙、甲丙之间：先约、乙丁、乙丙之间：后约
甲丁之间：没有条约关系

5. 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
 - 设定义务——书面、明示
 - 设定权利——不反对
 - 权利义务取消——第三国同意
6. 条约的解释 {
 - 一般规则：上下文和通常含义、目的和宗旨、善意解释
 - 两种以上文字文本的解释：以作准文本解释，有分歧适用上述规则
7. 条约的修正：(1) 修正条约的协定对于是条约当事国而非该协定的当事国无拘束力
(2) 对于修正条约的协定生效后成为当事国的国家，如无相反意思表示，视为修正后条约的当事国
(3) 在该新加入国家与不受条约修正协定拘束的国家之间，适用未修正的条约
8. 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
 - 直接适用、优先适用：民商事领域
 - 与相关国内法并行适用：如特权与豁免领域，国内法细化和补充
 - 条约须经国内法转化才能适用：如 WTO 诸协议、人权条约

- 二、国际法的主体 {
- 国家：四要素、基本权利、管辖权和国家主权豁免、国家承认和继承
 - 政府间国际组织：法律人格、成员、联合国的组织机构
 - 其他国际法主体

国家主权豁免：行为和财产不受他国管辖

例外：主权豁免的放弃（自愿、特定、明确）——管辖豁免放弃不意味着执行豁免的放弃

限制豁免主义理论的产生（多数国家认同）：国家商业行为没有豁免权

传统的主权绝对豁免作为习惯国际法仍然具有普遍拘束力

2. 国际法上的继承：包括国家继承（最主要）、政府继承和国际组织继承

- 国家继承 {
- 财产继承：约定——无约定 {
 - 与领土有关：继承
 - 与被继承国家的国际法主体人格有关的：不继承
 - 非条约继承 {
 - 档案继承：协议——无协议，领土实际生存原则
 - 债务继承 {
 - 合并：全部转属继承
 - 分离、分立：协议——无协议，公平地按比例
 - 独立：不予继承，除非另有协议

国家债务，不包括
地方债务和恶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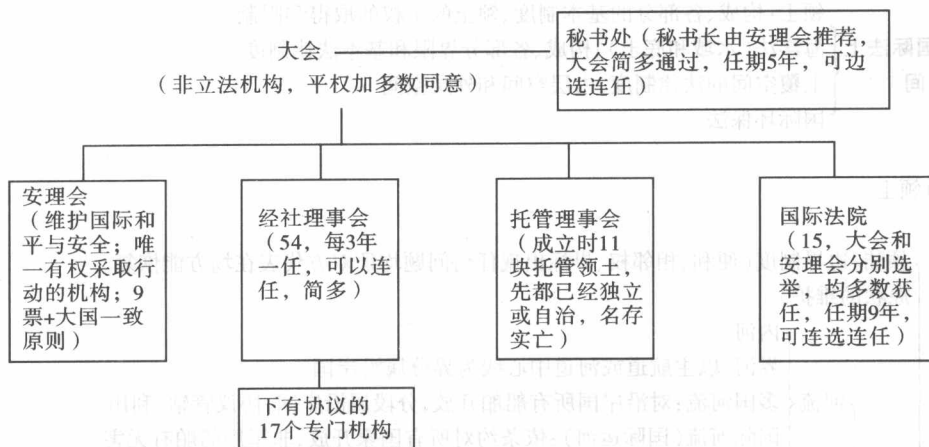
3. 国际法上的承认制度

- (1) 承认对象：新国家、新政府和其他事态

(2) 承认方式:明示、默示(建立外交关系、建立领事关系、缔结政治性条约、投票支持加入政府间国际组织)

(3) 承认的效果:影响双方权利义务的一系列变化;具有追溯力;拒绝承认不影响对方作为国际法主体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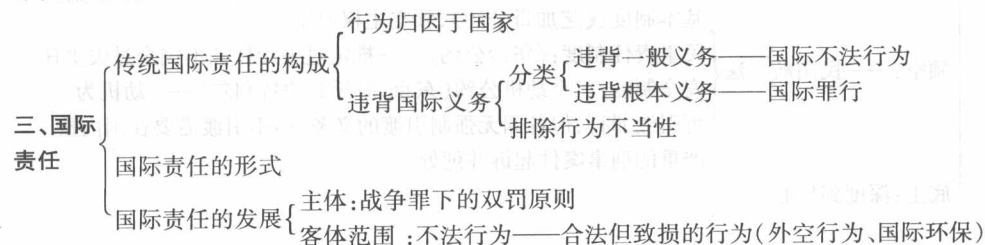
4. 联合国的组织机构



大国一致原则:对于非程序事项或称实质性事项的决议表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享有否决权。实践中,常任理事国的弃权或缺席不被视为否决,不影响决议的通过。

5. 政府间国际组织:是国际法主体(其成立和活动依据的是相关国际条约)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不是国际法主体(其成立和活动目前主要是由各相关国家的国内法加以规定)



1. 行为归因于国家:

下列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被国际法认为是可以归因于国家的行为:

- (1) 国家机关的行为;
- (2) 经授权行使政府权利的其他实体的行为;
- (3) 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的行为;
- (4) 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给一国支配的机关的行为,在行使该支配权范围内的行为,视为该支配国的国家行为。

上述可归因于国家的行为一般也包括以此种资格执行职务时的越权或不法行为。

(5) 叛乱运动机关的行为。在一国领土上的被承认为叛乱运动的机关自身的行为,根据国际法不视为该国的国家行为。已经和正在组成新国家叛乱运动的行为,被视为已经或正在形成的新国家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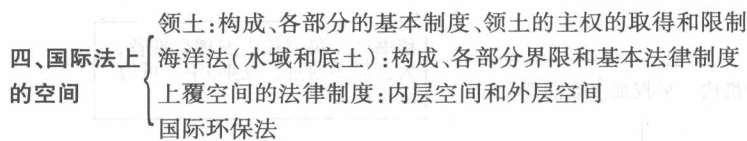
(6) 一个行为可以归因于几个国家时,相关国家对于各自相关的行为承担单独或共同的责任。

(7) 非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的行为不是国家行为。但对于某些特定人员,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外交使节,由于其在对外交往中的特殊地位,对于他们在国外以私人身份从事的不法行为,国家一般也承担相关的责任。另外,如果国家纵容或唆使个人肆意侵犯外国的权益,则该国应负国际责任。对于其他的个人行为,只要有关国家事后能够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履行政府的正常职能,就不会导致该国的国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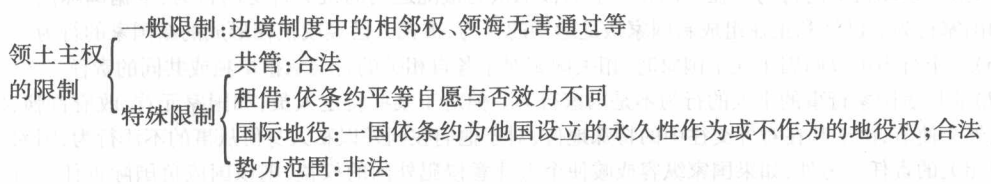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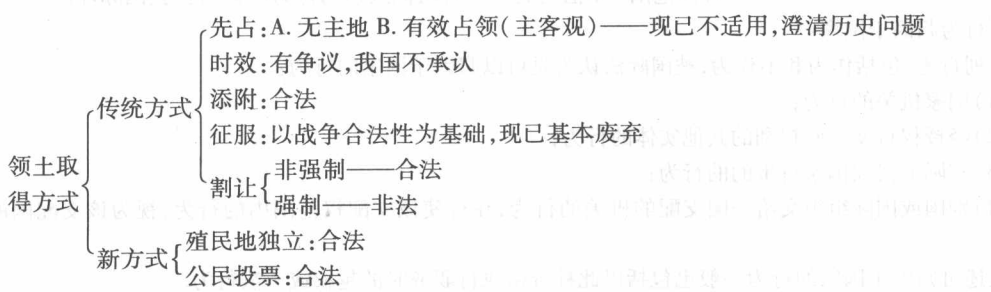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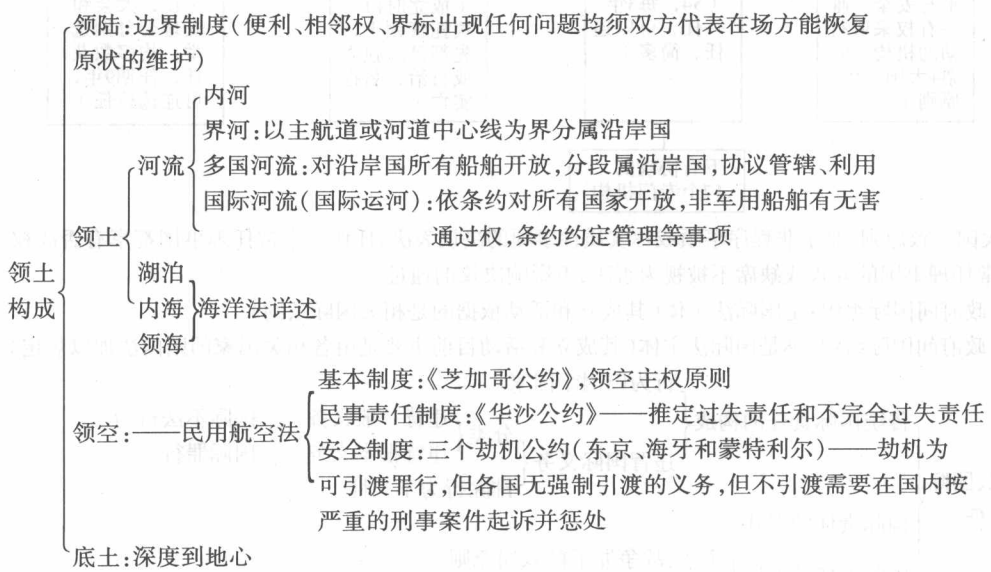
2. 排除行为不当性:

- (1) 同意。条件:A、事先、自愿、明示;B、不与公认的国际法规则相违背

- (2) 对抗与自卫: 针对其他主体所作国际不当行为而采取的相应措施。根据是否采用武力分为对抗措施和自卫。条件: 适度
- (3) 不可抗力 and 偶然事故
- (4) 危难或紧急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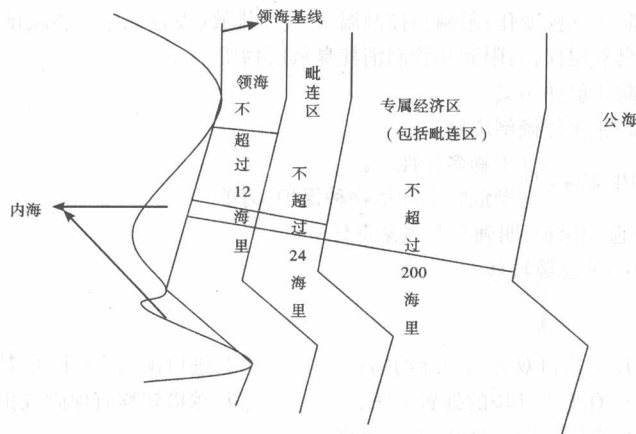


(一) 领土



(二) 海洋法

1. 海洋水域的划分



各部分制度:

内海: (1) 完全主权; (2) 外国船舶非经许可不得进入; (3) 我国渤海和琼州海峡属于内海; (4) 港口刑事管辖: 通常只有对扰乱港口安宁、受害者为沿岸国或其国民、案情重大或船旗国领事或船长提出请求时沿岸国才予以管辖。

领海: (1) 完全主权; (2) 外国船舶有无害通过权



- A. 我国不绝对适用于军舰;
- B. 连续不停迅速通过;
- C. 潜艇须浮面并展示国旗;
- D. 通过无害

毗连区: (1) 防止和惩处在领土范围内违反海关、财政、移民、卫生的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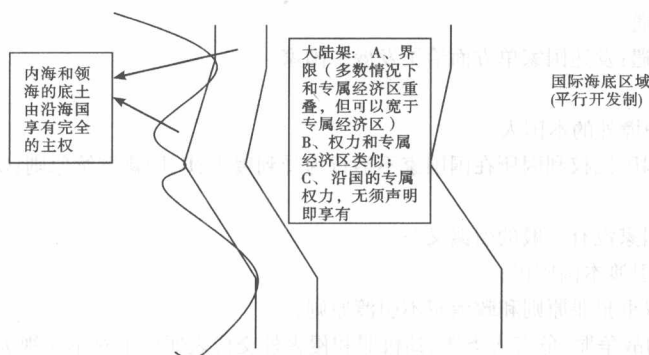
(2) 其他制度取决于其依附的是专属经济区还是公海

专属经济区: 自然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管辖权

公海: (1) 管辖权: A、船旗国管辖权: 一船一旗, 否则视为无国籍船和登临对象; B、普遍管辖权: 海盗、非法广播、贩卖奴隶和贩卖毒品

(2) 临检权和紧追权: A、主体: 军舰、军用飞机、经授权且标志清楚的政府公务船舶飞机; B、主体不能是对象; C、紧追权的限制: 不能从公海开始、发出停止信号、不能中断、当被追船舶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领海时终止

2. 海洋底土的划分及沿海国的权力



(三) 上覆空间的划分和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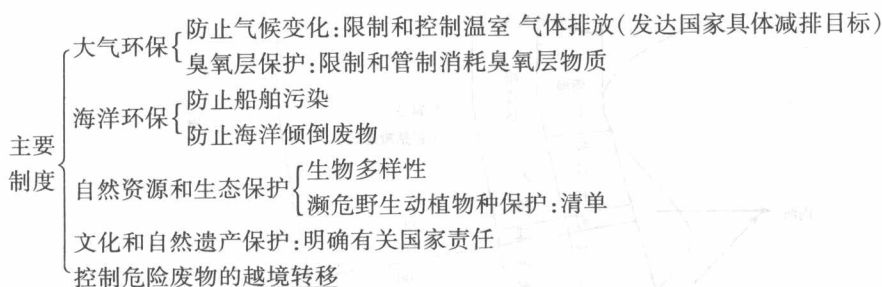
外层空间法律制度:

(1) 登记制度: 联合国秘书长; 登记国对空间物体享有所有权与管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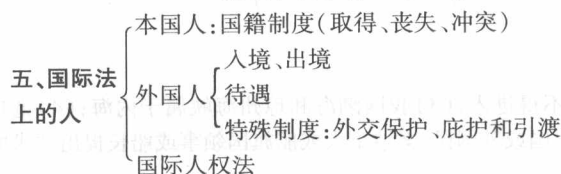
(2) 营救制度: 援助、通知、送回

(3) 责任制度: 发射国承担绝对责任 (对地面或飞行中的飞机) 或过错责任 (对其他空间物体)

(四) 国际环保法



- 条件:1. 进出口双方均为缔约国; 2. 进口国同意(书面、特定)
3. 有无害环境的处置方法; 4. 越境转移有保险或担保



(一) 国籍的取得和丧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第5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一方为中国公民为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第6条:“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9条:“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第11条:“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第12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二)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 国民待遇:本国人 = 外国人;限于民商事和诉讼权利
最惠国待遇:外国人 = 外国人
1. 待遇: { 差别待遇:本国人 = 外国人或外国人 = 外国人;包括歧视待遇和优惠待遇
互惠待遇
普惠待遇:发达国家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

2. 外交保护(保护境外的本国人)

三个条件:A、一国国民权利因所在国国家不当行为受到侵害;B、国籍继续原则;C、用尽当地救济原则

3. 引渡

A. 根据国际法,国家没有一般的引渡义务;

B. 国家可以拒绝引渡本国国民;

C. 可引渡罪行:双重犯罪原则和政治犯不引渡原则;

注意:犯有广义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劫机罪和侵害外交代表罪的绝对不能视为政治犯

D. 引渡效果:罪名特定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不予引渡的情形主要包括:A、本国国民;B、不符合双重犯罪原则的;C、政治或军事犯罪;D、中国司法机关已先提起刑事审判程序或已过诉讼时效的;E、被引渡后可能遭遇非人道或不公正待遇的。

引渡有关问题的主管机构:A、外交部是有关引渡的联系机构;B、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高级人民法院是在引出时对引渡条件具体负责审查机构;C、最高人民法院有权决定在请求引渡时是否作出量刑的承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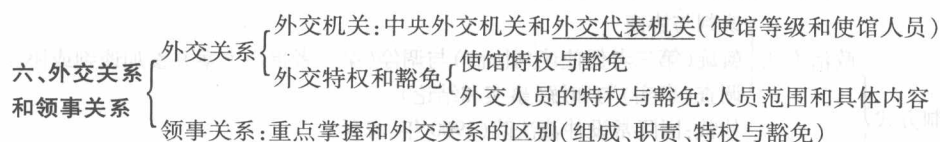
人民检察院有权决定在请求引渡时是否作出限制追诉的承诺,但对外具体作出这些承诺的是外交部。

4. 庇护:保护境内的外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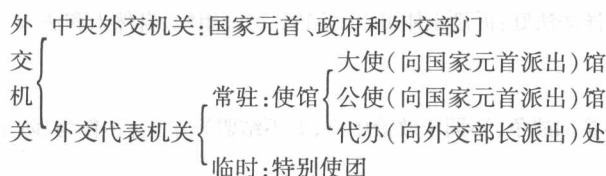
A. 构成要件:(a)允许受迫害外国人入境并居留;(b)拒绝将其引渡;

B. 不得进行庇护的罪行:前述不视为政治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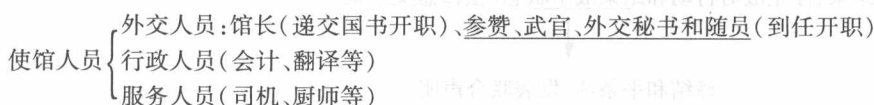
C. 外交庇护(在域外使领馆内庇护外国人):没有国际法依据



(一)外交机关和使馆人员



派遣前须征得接受国同意



(二)使领馆特权与豁免

1. 使馆特权与豁免:6项

2. 对比使馆馆舍不得侵犯和领馆馆舍不得侵犯:

使馆馆舍绝对不得侵犯:包括公务和私务区域

领馆馆舍是在一定程度内不得侵犯:(1)专供领馆工作之用的那部分馆舍未经许可不得进入,而馆舍的其余部分不包括在内;(2)遇紧急情况时,如火灾和其他灾害须迅速采取措施的场合,可推定领馆馆长已经同意而采取保护行动;(3)领馆馆舍、设备及其财产在一般情况下应免受征用。但在确有必要征用时,则可征用,然而应给予赔偿,并应采取措施,避免对领馆职务的执行造成妨碍。

(三)外交人权和领事官员的领事特权和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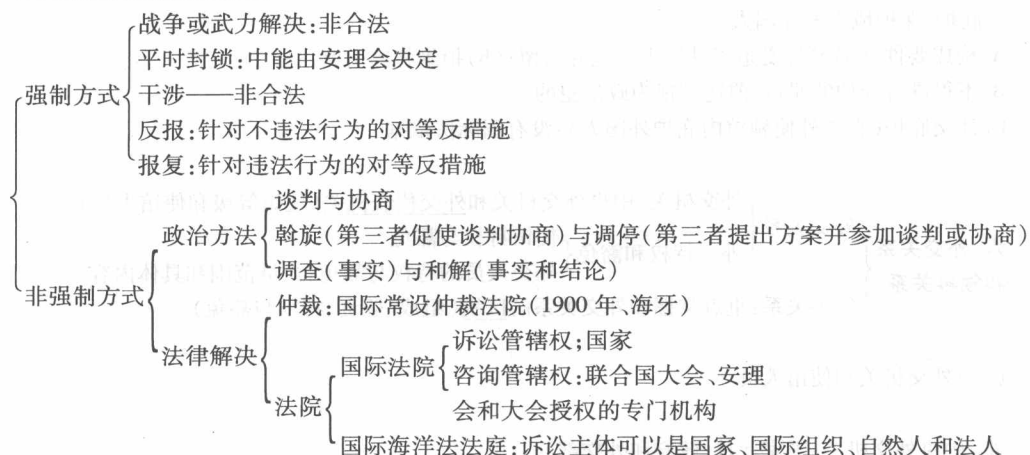
1. 外交人员的特权或豁免:5项

2. 对比外交人权和领事官员的管辖豁免

(1)外交人员的管辖豁免:A. 完全的刑事管辖豁免;B. 有例外的民事和行政管辖豁免。例外情况包括:关于私有不动产之物权诉讼;以私人身份参与继承案件的诉讼;关于外交代表于公务范围以外所从事的专业或商业活动引起的诉讼;如外交代表主动提起诉讼,就不能对与主诉直接相关的反诉主张管辖的豁免。C. 完全免除作证义务;D. 外交人员管辖的豁免可以由派遣国放弃,而且放弃必须是明示的,外交人员本身没有作出这种放弃的权利。并且对管辖豁免的放弃不得视为对判决执行豁免的默示放弃,后项放弃须由派遣国单独明确作出。

(2)领事官员的管辖豁免:领事官员执行职务行为,不受接受国的司法和行政管辖,也无相关的作证义务。

七、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



八、战争法

- 战争的开始和结束:标志、后果
- 战时中立:战时(不同于永久中立)、不参加战争(不同于政治中立,如不结盟)、中立(不作为、防止、容忍的义务)
- 对战争手段的限制:海牙体系
- 保护战时平民和战争受难者:日内瓦体系
- 战争犯罪的处罚:原则、罪名、国际刑事法院

(一) 战争的开始:

标志:交战意图(双方或一方宣战;第三国的承认或宣布战时中立等)

(二) 战争的结束:停止敌对行动和结束战争状态(法律意义结束)



缔结和平条约、发表联合声明
单方面宣布结束战争

(三) 对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限制:

1. 禁止具有过分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使用

这类武器具体有包括:(1)极度残酷的武器;(2)有毒气、化学和生物武器;(3)核武器:但目前的国际法还未对核武器的禁止作出全面明确的规定。

2. 禁止不分皂白的战争手段和作战方法

3. 禁止改变环境的作战手段和方法:不禁止使用诈术

4. 禁止背信弃义的战争手段和作战方法

根据《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以下行为构成背信弃义的情况:(1)假装在有休战旗下谈判或投降的意图;(2)假装因伤或因病而无能力;(3)假装具有平民、非战斗员的身份;(4)使用联合国或中立国家或其他非冲突各方的国家的记号、标志或制服而假装享有被保护的地位。这里需要将背信弃义的行为与战争中使用诈术区别开来。

(四) 保护战时平民和战争受难者:特殊情况下可以适用于非缔约国;人道主义原则

(五) 战争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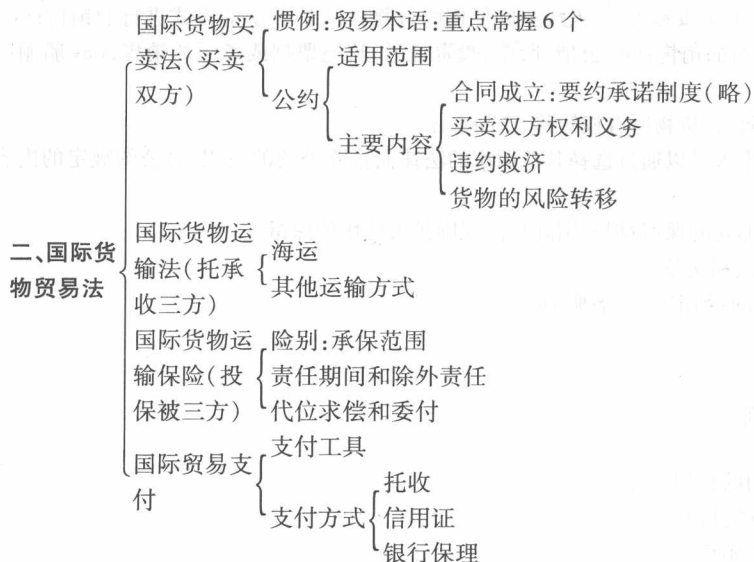
原则:(1)双罚原则;(2)国内法、所任职位以及是否听命不影响责任的承担;(3)公平受审的权利;(4)共谋者有罪

惩罚战争犯罪的实践:四个临时刑事法庭(联合国安理会派出机构)和国际刑事法院(常设,管辖《刑事法院规约》生效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侵略罪等几大类)

国际经济法重点难点解读

一、导论:

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的区别



(一)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1. 国际贸易术语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3个术语的基本情况

(1) 根据卖方义务从小到大分为EFCD四组,其中卖方义务最小的为EXW,卖方义务最大的为DDP

(2) 除了EXW和DDP,其余的均为卖方完成出口手续,买方完成进口手续

(3) 组别特点:

E组:卖方只须在所在地备妥货交买方即可

F组:卖方须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装运合同)

C组:卖方须将货物交给自已安排的承运人(装运合同)

D组:卖方须在进口国某地货交买方(到运合同)

三个常用的贸易术语

FOB,CIF和CFR

区别:

	缩略语后港口名	价格构成	安排运输	投保
FOB	装运港	交易成本	买方	买方
CIF	目的港	成+运+保	卖方	卖方
CFR	目的港	成+运	卖方	买方

共同点:(1)风险转移的时间相同:装运港越过船舷

(2)交货地点相同:装运港

(3)进出口手续办理相同:卖方办出口,买方办进口

(4)适用于相同的运输方式:海运和河运

使用时特别注意的事项:

FOB:两个充分通知:买方租船后给卖方充分通知;卖方交货时给买方充分通知

CIF:如果买方没有特殊要求,卖方只有义务投保海运最低险(平安险)

CFR:卖方交货时给买方充分通知

2.《1980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 公约适用范围

A. 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B. 不适用于六种合同:(a) 购买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b) 以拍卖的方式进行的销售;(c) 依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而进行的销售;(d)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e) 船舶或飞机的销售;(f) 电力的销售;

C. 不解决以下问题:合同效力、货物所有权转移、产品责任

D. 公约适用的任意性:当事人可以通过选择其他国家的法律而排除公约的适用;对公约规定的内容可以进行修改

E. 中国的保留:书面以外形式的保留;根据国际私法规则扩大适用的保留

(2) 国际货物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

卖方义务 { 交货、交单 { 时间:约定——合理时间
 地点
 担保 { 质量担保
 权利担保

卖方的质量担保义务:

A. 所交货物符合通常使用的目的

B. 所交货物符合约定的特定目的

C. 所交货物与样品或样式相符

D. 妥善包装

卖方的权利担保义务:包括所有权担保和知识产权担保

所有权担保:卖方要对自己所出售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合法的处分权,第三方不能对货物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

知识产权担保义务: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依据买方营业地或合同预期的货物销售或使用地的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

知识产权担保义务的免除:①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②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款式或其他规格。

买方义务 { 付款:因付款方式不同而有所不同
 接收货物 { 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以便卖方交货
 提取货物(否则承担扩大的损失)

(3) 国际货物买卖的风险转移

A. 一般情况下的风险转移:

(a) 国际惯例优先

(b) 交货时风险转移;非因卖方的原因交货不能时,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或期限届满时风险转移

B. 在途运输的货物的风险转移:原则上在合同成立时风险转移

(二)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重点掌握: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1. 提单的法律特征和种类

提单的法律特征:

(1) 提单是运输合同的证明

(2) 是承运人接收货物的凭证

(3) 是承运人交付货物的凭证

提单的种类:

(1) 根据签发提单的时候货物是否已装船:已装船提单和收货待运提单

(2) 根据收货人抬头不同: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指示提单

不能转让 交付即转让 背书转让

(3) 根据提单上有无不良批注:清洁提单和不清洁提单

2. 承运人最低限度的义务:(1)开航前、开航时船舶适航;(2)整个运输期间妥善管货

3. 调整提单运输的两个重要运输公约的区别

	海牙规则	汉堡规则
责任基础	不完全的过失责任制	完全的过失责任制
免责	航行过失、火灾过失 + 无过失免责	无过失免责
责任期间	装到卸	提到交
责任限制	低	高
关于延迟责任	无规定	承担责任
关于实际承运人	无规定	与承运人共负连带责任
关于舱面货和活牲畜	无规定	适用
关于保函	无规定	承认善意保函在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为有效
诉讼时效	1 年	2 年

航行过失免责:船长、船员、引水员或承运人的雇佣人在驾驶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职责造成的货物损失承运人可以免责;火灾过失免责:船长、船员、引水员或承运人的雇佣人过失导致的火灾承运人可以免责;但班轮公司实际过失(提供的船舶不适航)造成火灾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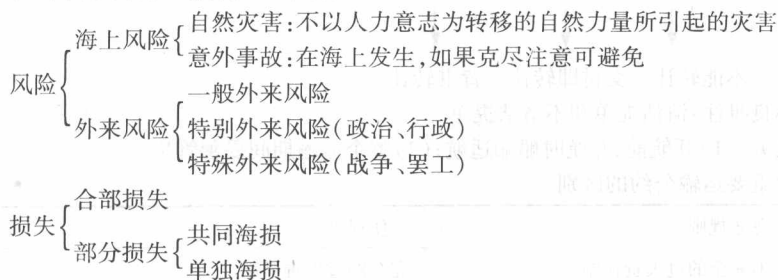
3. 我国海商法对国际公约的借鉴:

海商法	
责任基础	不完全的过失责任制
免责	航行过失免责 + 无过失免责
责任期间	非集装箱:装到卸;集装箱:接到交
责任限制	每件 666.67SDR 或每公斤 2SDR,以高者计(和维斯比规则相当)
关于延迟责任	同汉堡规则
关于实际承运人	同汉堡规则
关于舱面货和活牲畜	同汉堡规则
关于保函	同汉堡规则
诉讼时效	1 年

国际海运、空运、铁路运输法律制度比较:

	国际海运	国际空运	国际铁路运输
法律依据	《海牙规则》 《维斯比规则》 《汉堡规则》	《华沙公约》 《海牙议定书》 《瓜达拉哈拉公约》	《国际货约》 《国际货协》
运单效力	物权凭证	非物权凭证	非物权凭证
有无航行过失免责	有(《汉无》)	有(《瓜》无)	无
有无责任限制	有	有	无

(三)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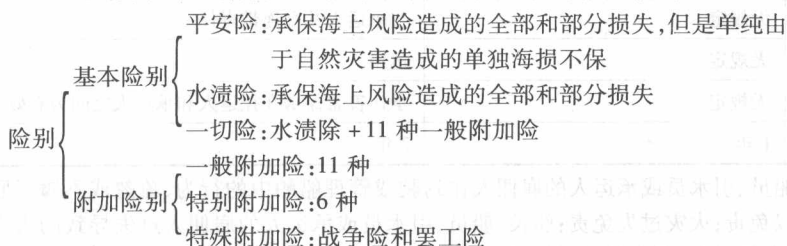


共同海损:

概念:在同一海上航程中,船货遭遇共同危险,为了共同安全,有意并合理地采取措施所直接造成的特殊牺牲、支付的特殊费用后果:

A. 共同海损应当由获救财产的受益人进行分摊

B. 无论投保何种险别,保险人都赔偿共同海损的牺牲、费用和分摊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除外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 (2)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 (3)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4)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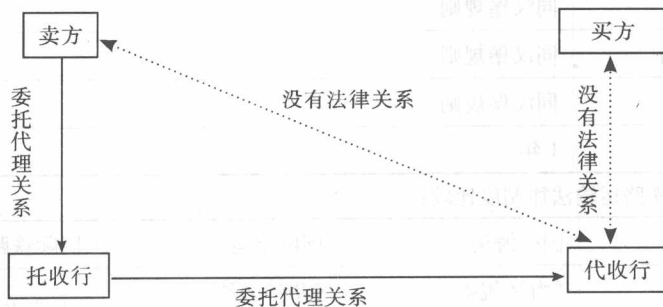
(四)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1. 汇付:性质属于商业信用

2. 托收:

(1) 法律依据: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托收法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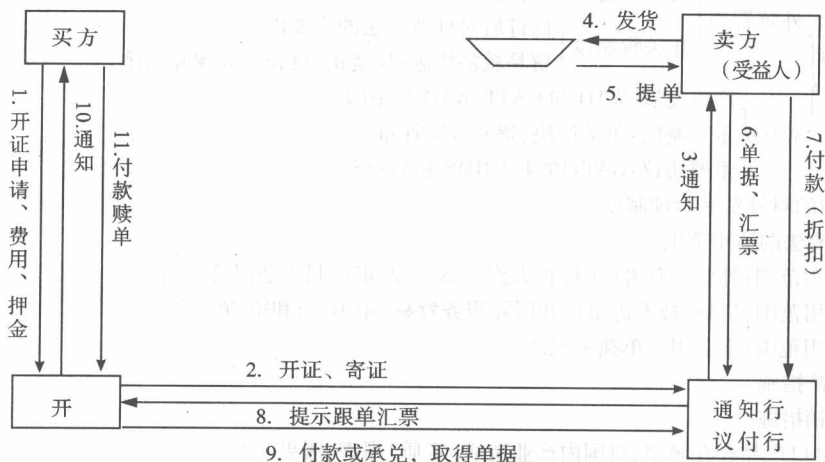
(2) 性质:商业信用

(3) 跟单托收的种类: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后者风险较大)

3. 银行信用证:

(1) 法律依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2) 跟单信用证流程图:



(3) 性质: 银行信用

(4) 当事方之间的关系:

(5) 银行的责任: 单证一致、单单一致条件下付款

(6) 银行的免责: (a) 只审查单据表面, 不审实质; (b) 传递延误或遗失免责; (c) 不可抗力免责; (d) 不受买卖合同的约束和影响

(7) 信用证欺诈和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 在银行付款或承兑以前, 发现确凿证据, 买方可以请求法院向银行颁发止付令
注意: 最初在美国司法实践中提出, 现成文法纳入的只有《美国统一商法典》

(8) 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A. 法律适用: 无特殊约定适用 UCP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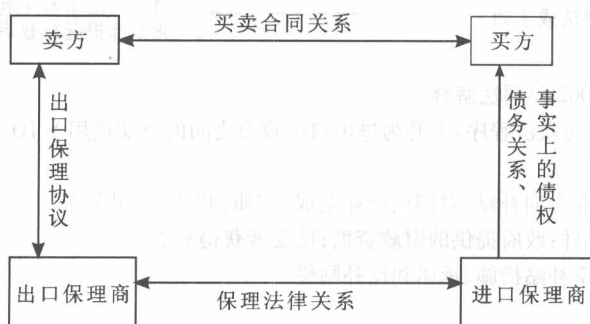
B. 明确银行审单原则为“表面上相符”

C. 提高了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适用的门槛: 在银行(包括开证行、议付行、保兑行以及其他经授权的银行)付款或承兑以前, 发现确凿证据(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 (开证申请人、开证行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法院(必须是有管辖权的法院)向银行颁发止付令

4. 国际保理

保理法律关系的实质: 通过债权转让获得 80% 贷款的资金融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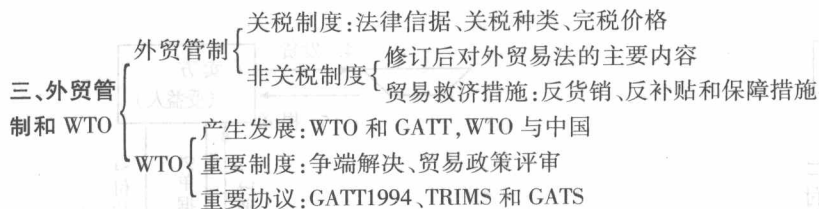
保理法律关系:



国际保理的种类:

(a) 根据买方拒付时保理商是否对卖方享有追索权: 有追索权的保理和无追索权的保理

(b) 根据保理商的数量: 单保理和双保理



(一)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 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

- A. 主体适用范围: 外贸经营者 (主体扩大到自然人、改审批制为登记备案制)
- B. 客体适用范围: 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 16 条和第 26 条)
- C. 地域适用范围: 不适用于单独关税区

2. 贸易救济措施

(1) 反倾销措施

- A. 条件: 进口产品存在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 (实质) 损害、因果关系
- B. 倾销: 进口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中国市场

正常价值的确定顺序: 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可比售价——出口到第三国的价格或构成价

- C. 反倾销措施: 包括临时反倾销措施、价格承诺和反倾销税

进口经营者缴纳
一般不超过 5 年

D. 反倾销调查程序:

商务部发起 (申请或主动)

初步裁定: 终止调查或临时措施

终局裁定: 取消临时措施或征收反倾销税

行政复议 (申请或主动)

国内司法审查 (利害关系人队
商务部提起行政诉讼)

E. 有关司法审查的 2002 年司法解释

F. 贸易救济措施的多边救济程序: 上升为进出口国政府之间的争端适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

(2) 反补贴措施

- A. 条件: 进口产品存在专项补贴、对国内产业造成 (实质) 损害、因果关系
- B. 补贴的两个构成要件: 政府提供的财政资助; 接受者获得利益
- C. 反补贴措施: 临时反补贴措施、承诺和反补贴税

(3) 保障措施

- A. 条件: 进口数量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 (严重) 损害、因果关系
- B. 措施: 提高关税或数量限制
- C. 限制: 非歧视 (针对产品, 不区分来源)
- D. 期限: 一般不超过 4 年, 最长不超过 10 年

(二) WTO 法律制度

- 1. WTO 与 GATT 的关系: 组织意义上取代与被取代; 规则意义上包含与被包含 (将调整范围从单纯的

货物贸易扩展到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

2. WTO 与中国的关系

(1) 中国在 WTO 中的义务: 共同义务 (WTO 多边协议) 和特有义务 (中国入世承诺)

(2) 中国入世时的几个重要承诺:

A. 3 年放开外贸经营权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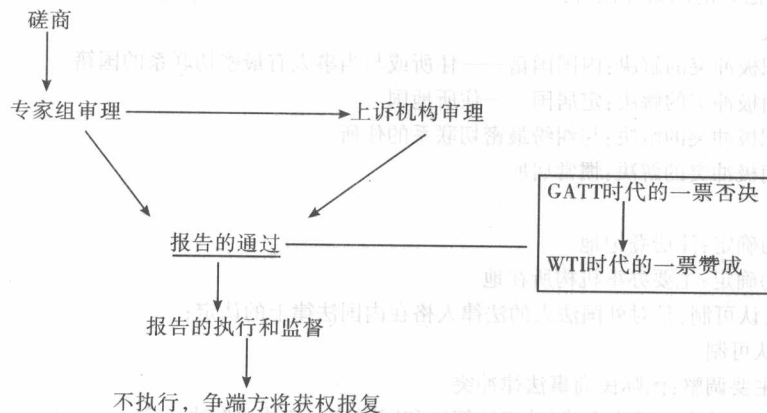
B. 15 年非市场经济承诺——可以针对中国产品反倾销时适用替代国价格

C. 12 年特定产品保障措施承诺——可以专门针对中国产品适用保障措施, 且实施条件低于一般保障措施

D. 7 年纺织品特殊保障措施的承诺

3. 重要制度

(1) WTO 的争端解决基本程序



(2) WTO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因贸易额不同接受审查频率不同; 有关报告不具有约束力

4. 重要协议

(1)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A. 取消与 GATT1994 国民待遇原则和一般性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相冲突的投资措施

B. 取消四项投资措施: 当地成分要求、贸易平衡要求、进口用汇限制和国内销售要求

(2) 《服务贸易总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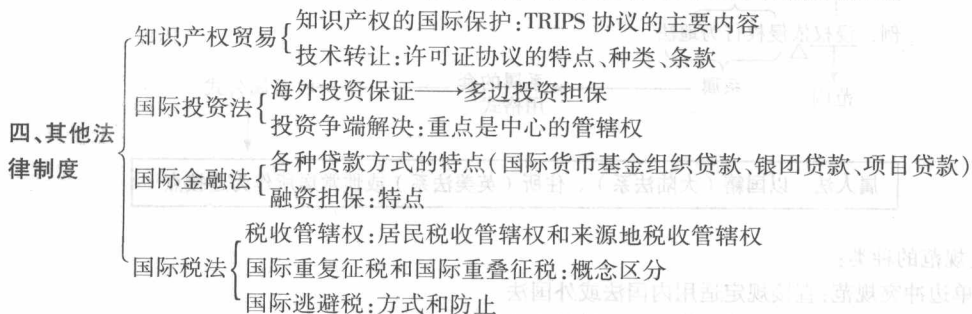
A、调整四种服务贸易: (a) 跨境交付——服务本身跨境

(b) 境外消费——消费者跨境

(c) 商业存在——服务提供者跨境并设立机构

(d) 自然人存在——服务提供者跨境但不设立机构

B. 协定特点: 框架性协议; 是否市场准入, 是否给予国民待遇, 完全取决于各成员的承诺



国际私法重点难点解读

- 主要内容
- 一、导论 { 主体:主要是法人和自然人(国籍和住所、外国法人认可制)
主要调整对象:国际民商事冲突(特点、产生的原因、解决办法)

1. 国际私法的主要内容:外国人民商事法律地位规范、冲突规范、国际统一实体规范、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规范

2. 国际私法的主体: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

(1) 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和住所:

A. 自然人

国籍积极冲突的解决:内国国籍——住所或与当事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籍

国籍消极冲突的解决:定居国——住所地国

住所积极冲突的解决:与纠纷最密切联系的住所

住所消极冲突的解决:惯常居所

B. 法人

国籍的确定:注册登记地

住所的确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2) 外国法人认可制:是对外国法人的法律人格在内国法律上的认定;
我国为特别认可制

3. 国际私法主要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

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解决方式:冲突法解决和国际统一实体法解决

间接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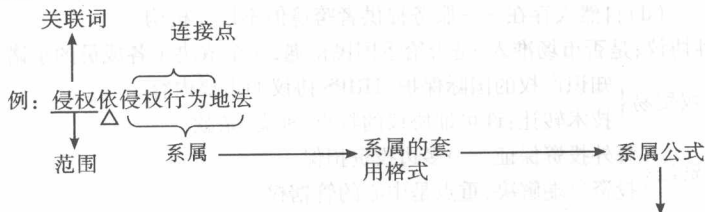
直接解决方式

二、国内冲突法 { 冲突规范(结构、系属公式、种类)和准据法(特点、特殊情况下准据法的确定) } 理解
适用冲突规范的基本制度:识别、反致、外国法查明、公共秩序保留、法律规避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重点掌握我国的规定)——记忆

(一)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 冲突规范:法律适用规范

冲突规范的结构:



属人法:以国籍(大陆法系)、住所(英美法系)或惯常居所作为连接点

冲突规范的种类:

(1) 单边冲突规范:直接规定适用内国法或外国法

(2) 双边冲突规范:将系属中连接点和案情结合才能确定准据法

(3) 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系属且须同时适用

(4) 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系属但只须选择其中之一适用;根据是否按顺序选分为有条件和无条件选择适用冲突规范